

洛川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洛川县林业局

乙方：洛川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洛川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修复项目（K 标段）成交供应商，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

洛川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
(K 标段)

2. 项目建设地点

厢寺川林场/黄连河林场（小班）（具体位置以作业设计文件为准）

3. 项目建设内容

完成退化林修复 1389 亩。

4. 项目造价

依据中标通知，项目中标价为（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）
（小写 ¥245389.85 元）。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护、税费、苗木检测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。

5. 项目建设期

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1 月，其中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 85%以上，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；2026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为提升整改和成果巩固期。

二、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

1. 项目建设质量：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规定的苗木数量、规格、整地标准、设施规格、修复及抚育措施规范等要求，在项目建设期内全面完成并达标。

外地苗木要具备经营许可证、合格证、检疫证、标签。苗木进场地，要经过甲方或监理审核验收同意，方可施工，不允许劣质苗、裸根苗、出水苗和黑松等不符合作业设计的不合格苗木进入工地。

2. 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项目监理公司、项目所在地相关林场共同参与验收工作。依据作业设计文本逐小班（地块）进行验收，建设质量须符合退化林修复相关技术规定标准。

3. 验收时限及要求：乙方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小班（地块）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重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若乙方整改后两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。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资金支付

1.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

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，书面申请资金拨付，经甲方包抓

责任区、监理人员、项目所在地林场共同确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（含补植补栽、疏伐、修枝等）完成后，经甲方初验质量达标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。

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%。

自 2026 年 12 月管护期起算，第三年（即 2028 年）经甲方组织最终管护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15% 合同价款。

2. 资金支付方式

在收到监理单位、现场施工责任单位共同确认的书面付款申请和验工单，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核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依据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营造林规范标准，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。若发现乙方未按设计施工、质量不达标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，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整改。

2. 若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停止支付资金，直至整改通过验收。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或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拒付剩余价款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3.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的地块进行设计变更，并要求乙方按变更后设计施工。

4.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施工期间形成的照片、视频、文件等资料，用于项目宣传、汇报及档案整理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提

供。

5.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策处理、部门协调等问题，保障施工环境，协助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。

6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，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专用账户的开户行、账号、户名等信息，项目全部工程款均拨付至该账户，甲方有权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7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、施工范围红线图等相关施工资料，指导乙方开展施工工作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，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形成的干扰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。

2. 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，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。

3.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合法监督管理，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、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作为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应按国家及林业行业安全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；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不低于 5 万元，并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备案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人员、森林资源及周边财产安全，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

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5. 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，在项目首次验收前，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档案资料 3 份（甲方 1 份、监理单位 1 份、林场 1 份）及电子版 1 份，档案资料应包括施工记录、施工过程影像资料、苗木采购凭证、苗木检验报告、工程进度报告、验收申请等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影像清晰、装订规范。

6. 乙方施工行为由于非甲方因素造成无法继续施工，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，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，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。

7. 乙方劳务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，帮助项目所在地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优先录用脱贫户劳动力，带动当地就业增收。

8. 乙方需按设计要求在管护期（2026 年 12 月-2028 年 12 月）内完成抚育管护、日常管理工作，做好不达标小班的补植补栽及项目区域内的森林防火、禁牧巡查工作，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作业设计要求，因乙方管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、损毁的，由乙方无偿补植并承担相关损失。

9. 乙方须对作业设计、施工图等资料保密，不得外传或转借，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，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10.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总协调人及现场负责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。

11.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必须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，因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造成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，应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、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；本合同有专项违约责任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；无专项约定的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合理损失，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，可按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低于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差额，同时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。

2 如违约行为违反法律法规，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。

六、禁止转包约定

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。如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、乙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。

八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合同履行完毕，双方结清全部款项，且项目通过最终管护验收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：《2026 年陕西省延安南部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洛川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》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主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不一致，以经审批的作业设计附件为准（作业设计未约定的，以主合同为准）。

合同签署页

第 8 页 共 8 页